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1.本公司於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一〇〇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依規修訂部分條文並提報一〇四年度股東會。 2.本公司分別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第十四次及第廿二屆第四次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重申落實「誠信經營」及貫徹「公司治理」的決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公告實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不誠信記錄者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與法務室共同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括: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有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已審查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自103年起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外部教育訓練；並於104年12月17日，邀請法務部調查局中山站陳副主任宣導「企業肅貪」講座。106年2月13日由本公司法務部蔣瑞芝經理為同仁主講「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營業秘密保護要點」，此外，不定期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及管理階層傳達誠信經營的重要。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分級指派專人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中已明定分A、B、C三級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	V		(三)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明定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網址http://www.ttch.com.tw，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經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通過並於一〇四年股東大會報告。 (二)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獨立董事）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並要求公司同仁、經理人及董監事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同仁皆與公司簽訂「員工雇用合約」，其中對於誠信經營中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等皆有明確規範。公司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四)本公司除訂有[採購供應商管理辦法]與廠商簽立合約時並附有[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誠正務實公約]，規範有關公司同仁與廠商互動過程中需有高標準的自律操守及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